



類聚三代格

73
2499
2



門7係3
號2499
卷2



類聚三代格卷第四 二卷末

佛九
事_中

○年分度者事

年分度者事

大政官符

應分定年新度者數并學業事

華嚴業二人 並令讀五教指歸綱目

天台業二人 一人令讀大毗盧舍那經
一人令讀摩訶止觀

律業二人 並令讀梵網經若瑜伽聲聞地

三論業三人 二人令讀三論
一人令讀成實論

類史百七十九佛道部
後記卷十三



法相業三人

二人令讀唯識論
一人令讀俱舍論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攘灾殖福佛教尤勝誘善利

生無如斯道但夫諸佛所以出現於世欲令一切眾生悟

一加之理然眾生之機或利或鈍故如來之說有頓有漸

件等經論取趣不同開門雜異遂期菩提譬猶大

益群生凡此諸業廢一不可宜准十二律定度者之數

分業勸催共令竟學仍須各依本業疏讀法華金光

明二部經漢音及訛經論之中問大義十條通五以上者

乃聽得度疑如一業中無及弟者闕除其分當年勿度



更以下大書

省察僧網相對案記待有其人緩年重度遂不得令彼
此相棄廢絕度業若有習義殊高勿限漢音受戒之
後皆令先必讀誦二部戒本諸案一卷鞞磨四分律鈔
更試十二條本業十條戒律二條通七以上者依次差任立義復講及
諸國講師通本業不習戒律者不聽任用自今以後永為
恒例

延曆廿五年正月廿六日

大政官謹奏

應令度者閣誦法華寂勝兩經事

佛教流傳必在僧尼度人才行實簡所司此未出家不審

學業多由強請其乖法意自今以後不論道俗取舉度

本史无身才字疑衍

本史无生字疑衍

人唯取身戈闍誦法華經一部或寂勝王經一部兼解
任礼佛淨行三年以上令得度者學問弥長囑請自
休其取僧尼兒詐作男女令得出家者准法科罪所司
知而不正者与同罪得度者還俗朝議商量具如前件
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天平六年十一月廿日

奉勅依奏

大政官符

應任理試年分度者事

右去延曆廿五年正月廿六日谷格云谷依本業疏讀法花

金光明二部經漢音及訓經論之中問大義十條通五
以上者乃聽得度衆如一業中無及弟者闕除其分
當年勿度省寮僧總相對案記待有其人後年
重座遂不得令彼此相棄廢絕其業者又式云試
年分度者遣音博士一人就僧總所令試漢音須隨彼格
式勤加課試而命今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二位行陸
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偁奉勅項年如
聞愛憎任意選擇方共漢音廢之而無試大義回之而不
精高戈會鵬退之歎淺識懷鴻漸之喜一則透如來之幽禁
一則乖皇王之顯法非唯愁吟切於人心兼復喧訟驚

於物聽不張嚴制何遇杜監宜下知所司莫令更然
若有積習不悛猶致透越者處之重科不曾寬宥

貞觀十一年五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令得度年分度者二人事

右被大納言三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備奉 勅護持國家
利益群生妙法寂勝尤居其先因茲自去延曆年中
以降十二人分配五宗使之得度於是天台花嚴分
總竝驅三論法相舉翅竟飛演說者衆語誦者寡

宜兼前十二人之外妙法蓮花經寂勝王經、別一人每年
聽度隨業各入在近江國妙法并寂勝寺其試定者
始從序品盡令誦誦若一句半偈不分明者並為不第
縱二業中無及第者闕如待後歲之能者

兼和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大政官符

應改試花嚴宗年分度者論疏事

法花經一部

依法師
疏令讀

寂勝王經

依勝法師
疏令讀

大乘法界無差別論一卷

花嚴五教三卷

大乘起信論一卷

黃門奴婢之類非是戒畱故佛不聽受戒項年之間
非唯忘却舊例已本魚復違背佛教或臨受戒日纔下
官符新剃頭髮初着袈裟冠幘之痕頭額猶存或
十四已下年少之人空有貧名之外謀曾無慕道之中
誠皆是未鍊沙弥之行况於懺悔事乎加以結番之
場覓上下而鬪亂發壇之次爭先後而拏擢遂則罵
詈有司陵轆十師監惡之甚不可勝計夫受得表無
表戒名曰受誠於三師七證前懸至誠求禮是戒之
下茲得防非憲之功能名曰表式羯磨之下茲得非
色非心成佛之殊勝功能名曰無表戒既無至誠禮敬

之心安得表戒表戒未得何得無表既不得表無表
戒何名得戒登壇已後不學律相故不知持犯不知持
犯故不脩安居何稱比丘乎望請惣據舊例兼尊佛
教然則彌徒感激濫惡自止壇清淨佛法興隆國
主之豐樂不期而未內外灾障不攘而去謹請處分
者右大臣良相宣依請

貞觀七年三月十五日

大政官符

應改定得度者受戒事

右少僧都法眼和尚位益信等奏狀備謹檢貞觀七年

三月十五日格傳故少僧都慧運歸傳檢舊例凡有得
度者先与度緣次令入寺就中年分度者經三箇年臨
時度者經三箇年令練沙弥之行然後初聽受戒者
今出格以降雜經廿餘年而未有遵行伏案物情二
年練行三年練未明其由凡檢受戒儀軌沙弥等
從師之後發心年久是一練行次於三師七證前受三
歸五戒十善是二練行次將授大戒而問遮難之
日簡捨根闕選留根機然後授之是三練行加以檢本
律云授戒以後五年律學度者練行前後共具何必
為限二三箇年又提謂經云凡說授戒緣三種所以二者

調和四時寒陰故二者不違日月亢陽故三者令就年
中穀實故受戒緣起兼由祈年禱請豐穰當在歲首
望請度者受戒無別年分臨時不經數年練行即
聽授戒已授之後一依律文令勤五年律學便於各本
寺令課試所學文義具錄其由以經三司傳於不朽
限三月內使昇授戒四月中結夏安居祈禱年穀
誓護國家伏請處分者大納言三位兼行左近衛大
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宜奉
勅依請者若度者多數限內不授昇後年三月同共
授昇又五年律學之後三司勘知之由具注其狀即申

送官

寬平七年三月六日

太政官符

應度真言宗年分者三人事

一金對頂業一人

應學十八道一尊儀軌及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一部一卷

一胎藏業一人

應學十八道一尊儀軌及六波羅密經一部十卷

右二業人應兼學卅七尊禮懺經一卷金剛頂發菩提

心論一卷

釋尊摩訶衍論一部十卷

一聲明業一人

應書誦梵字真言大佛頂及隨求等陀羅尼

右一業應兼學大孔雀明王經一部三卷

以前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空海表傳花嚴天台律三
論法相等七宗之教皆是先代聖帝賢臣建立十三大
寺賜十二年分度者廣入田園利稻宛講說經論新各令
分業習學是故從昔迄今人法鬱興師資不絕今
真言一宗人法新起流傳年淺猶漏天恩後學無漏謹
案太政官去弘仁十四年十月十日符傳右大臣冬嗣宣奉

勅真言僧五十人自今以後令住東寺者伏望准彼七
宗例蒙賜年分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藤原
朝臣三守宣奉 勅如來之教廢一不可宜准三密法門
每年三人

永和二年正月廿三日

大政官符

應試真言宗年分度者學業并定得度日處事
右少僧都燈^傳大法師位真濟表備先帝以去永和二年
正月廿三日殊賜年分度者每年九月廿四日於金剛峯
寺試定課業令得度今如天台葉花嚴宗六被加益

伏望准依六度加度三人即於神護寺寶塔所試業判
髮奉護聖躬增長寶壽伏請天恩允許宣符所司者
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春宮大夫近衛中将陸奧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良相宣奉 勅真言秘教至理幽邃
尋其門者罕究闡奧挹其流者難測根源法師志深
弘道心在利生嗟大法之未廣憂學從之猶少寫出欵
誠以表懇懇宜依來請並令得度羨也功德做覃宇
內殷富人物穩快福祚長久宗社遠存宜令所由詳知
此趣但金對峯寺道程稍遠往復艱險試業阿闍梨
多生疲倦今須傳法阿闍梨與傳法證師三人於東

大寺不論前後同共二月以前試畢文義通五已上者
以為及第即具狀申官依例下符其分配宗業習讀
經論一同兼和二年正月廿三日符但前三人者改先定日
先帝國忌御齋三月廿一日於金剛峯寺度之後三人者
每年四月三日於神護寺度之受戒之後各位兩寺六年
之後聽出山馬行即聽授戒已授之後一依律文令勒
五年律學使於各本寺令課試所學文義具錄其
由以徑三寸傳於不朽俱三月內使昇授戒四月中結
其安居祈禱年穀誓護國家伏請處分者大納言三
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陸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

同共授昇又五年律學之後三同勘知由具注其狀
即申送官

仁壽三年四月十七日

寬平七年三月六日

太政官符

應置真言宗年分度者四人事

右太上法皇勅命曰伏檢案内真言宗年分惣六人
其三人者依大僧都空海上表去兼和二年正月廿三日
置之同年八月廿日更亦上表於金剛峯寺試之所

謂高野年分是也其三人者依少僧都真濟上表去
仁壽三年四月十七日置之即於神護寺寶塔所試之
所謂高野年分是也受戒之後各栖二寺出山之期令
於六年受二師沒後衆論逆起或謂初稱宗分須於
東寺試之或執既有本願何他處行之各有理由時
議難定數遷且改披爭此愁遂依權大僧都益信請
一於東寺試度之狀去寬平九年六月廿六日下符已昇
厥後至今十有餘年雖云公議一定更無二論然而不平
之聲新聽聞鬧難抑之訟故山猶滿伏以相尋宗分永
付一寺則二師遺跡應含埋沒之悲更隨本願欲返兩山

則三密根源恐失興隆之望從願岐路漸思共遣非中家
何得全倚伏望恩議依件處分舊未六人各返本山之分
使於彼山之試新加四將為東寺之祈即於其寺試之仍
須一人為胎藏界業令讀六波羅蜜經十卷一人為金剛
界業令讀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十卷各加新翻仁
王經二卷同為西部界兼學業二人為聲明業土人為
聲明業令讀孔雀經三卷大佛頂真言一卷大隨求真言
一卷及八道真言兼令書梵字其試度之法准例不
改實得其人然後則授戒之後殊亦加試不闕三時
作法之勤奉為一人令祈其福增功德於功德金輪

化旂長加菩根於善根寶曆之運無極者左大臣宣
奉 勅依御願特置之

延喜七年七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試業年分度者事

右太政官去年六月十日治部省符傳燈大法師位
寂澄表偈夫如來制戒隨機不同衆生發心大小別所以
文殊豆盧上座異位一師十師羯磨各別望請天台法花
宗年分度者二人於比叡山每年春三月先帝 國忌
日依法花經制令得度受戒仍即一十二年不聽出山

四種三味令得修煉然則一乘戒定永傳聖朝山林
精進遠勸塵劫謹副別式謹以上奏者右大臣宣奉
勅宜依表表者今案式意應試業者先申別當聽彼
處分試業已訖亦別當^由執奏仍國忌日便令得度不
可更經治部僧侶其應議條一依太政官去延曆廿五年
正月廿六日下治部省符旨於彼寺試得度既畢別當
申官勅籍并與度緣然後下治部省

弘仁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准舊例令受戒事

右得延曆寺牒傳謹案弘仁十四年二月廿七日格傳燈大
法師位寂澄表傳天台法花宗年分度者二人每年春
三月先帝國忌日於比叡山令得度受戒便十二年不聽
出山謹副別式上聞者右大臣宣奉 勅宣依來表者今
准格久年分得度受戒此長例之夏也亦忽聲聞僧迴受
大戒同載別式立為恒例是以僧弁沙弥應受戒狀申官
即被裁下以令受戒而須年寺家更申宣旨事既重
疊物煩相存望請自今以後准舊例令受戒但進解
文二紙一紙留官一紙下寺以舊為長例謹請官裁者中
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

臣基經宣依請

貞觀十年四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令迴心受戒僧進即驗預戒事

右得延曆寺牒傳案祖贈法師大和尚位寂澄去弘仁十
年三月十五日所奏年分式傳誠願天台法花宗年分
學生并迴心向大初從業者授大乘戒將為大僧即十二
年不聽出山今修三昧者蒙同十四年二月廿七日官條
傳右大臣宣奉 勅宣依來表者今檢案內迴心者本
有所管須請戒之日據於本貫而不持公驗私來自受

見聞往事非無偽濫慈慎將來可有其驗如
請官印何以輕忽望請自今以後在京者待奉
僧侶押署外國者責讀師尋及國司明牒式
登壇然則偽濫自絕戒珠增光謹請官裁者
宣依請

貞觀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增加年分度者二人事

右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圓仁表徧天台宗鑒心之明鏡衛
命涉海搜來聖情宗重永賜年分度者兩人以令修

學四種三昧餘風遠扇于今迷踵大行皇帝置新院於
維嶺亦為光飾前蹤故也圓仁庇體縮林悲期於同
入唐歷紀尋教歸朝幸遇明時顯揚斯教擬陳誠素龍
駕早遷意願未敷奉仰無極然朗月西移朝陽東照
兼明之度中外同懷圓仁所求胎藏金剛并蘓悉地
三部大法教廣義豐矩粗弘傳猶未獲大展矣延曆聖
皇賜山家年分二人一人止觀業一人真言胎藏業跨世
頃導名勒其業至於金對界蘓悉地西部大法雜令兼
學而人志有限教門浩博稟學之徒未能窮其微細伏望
恒例年分度者二人之外更蒙賜兩人各令習學一業

令人學金剛頂經為業兼讀法花金光明兩部經令
一人學蘊悉地經為業兼讀法花金光明兩部經並使
精進通文義嚴試其業預得度之例不立門守紀修行
始于我聖御宇長為永代之恆式然則陛下威德遐流
塵劫龍宮^之秘藏窮奧不遺所有修傳之洪福將用董資
皇祐伏乞聖慈特察明許者右大臣宣奉 勅圓仁法
師遠涉滄溟求未大教禪風浩卓花跣幽竒之行至
天人所歸實是釋氏之棟梁朝家之鎮衛也勸人弘
道加德無涯宜准未表允其款情所冀以此功業廻
而大梵天王三十六天主帝釋天主四方之四王三界之諸

天彌魔法王天神地祇一切護法共成隨喜咸倍威光冥
翊所薰即歸先帝逾增福善速混菩提後乃覆護
國家扶持人物天褒快穩寶祚延長宗社鴻基期無盡
而遠存空王正法化有情而久住宜仰所由明知此意者
事須每年四月三日並令得度自餘事修一同前度之例
嘉祥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太政官宣

應依前後格每年春秋各試度年分者六人奉

二人依延曆廿五年正月廿六日符所度

一人遮那業

一人止觀業

二人依嘉祥三年二月十四日符所度

一人金對頂業 一人蕪悉地業

二人依同年十二月十六日符所度

並心觀業

右得延曆寺座主傳燈大法師位圓珍條傳延曆末創建
天台宗緣事新開年分數少代聖主弘道之故更加
四人當寺須准格意簡試數人取優長者度之而年
來八月下旬臨國忌時召學生六人即加簡試若及
弟者無復試他人便度四人為當時分留者二人置
明春分爰修學之徒或嫌不進朝憲所作何其如此

望請自今以後先格度者起從三月十四日始試十七日得度
後格度者起從八月廿三日始試廿七日得度然則允覺
學之詔致後生之勤謹請處分者申納言藤原朝臣
基經宣依請

貞觀十一年二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試度延曆寺年分者二人事

一人奉為賀茂名神可令讀大安樂經一部卅八卷

一人奉為春日名神可令讀唯摩詰所說一部三卷

並可加試法花金光明經二部

右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惠亮表備惠亮以去嘉祥
三年陛下御東宮之日上啓形願已畢項年殊岳恩
威每降誕日臨時得度于今八箇年伏冀天慈幸降恩
勅不改素願每年三月下旬於比叡山西塔寶幢院將
試度之然後依太政官弘仁十四年符令受大戒之後依
先師式十二箇年不出山門一日不闕長講件誣利益名
神奉護聖朝惠亮等師資相承修此佛業但件人等
得業以後僧中諸事准天台真言等宗一同用之者右
大臣良相宣奉勅宜依來依

貞觀元年八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令延曆寺室幢院別當定行試西塔院年分度者雜申夏
右去貞觀元年八月廿八日初立試度年分度之例元慶七年
十月十日更置彼院別當是知院中庶事物歸任人而
今得別當傳燈大法師位觀柶申狀備伏檢案內件年
分度者是故大法師惠亮之所申置也彼本於云於西
塔寶幢院師資相承永修道業者大法師逝去之後
門徒貫首常濟法師行來尚矣常濟已沒之後西塔院
司等去貞觀三年式錄云西塔院司勾當其莫然則簡
定學生一向可知者爰八僧等惡承本師之雅意謬

以小僧奏為別當令攝院事而去年西塔院司改革
舊例勾當此事既違本懷亦妨道業望請簡定學生
請證師試業師等之吏別當皆定行申送寺家祖候
勅使試定并判頭令受小戒又八僧闕所撰定被眾握
者同申送寺家彼下官牒不更經西塔院司又貞觀元年
官牒備件人等得業以後僧中諸吏准天台真言等宗
一同用之者今戒僧等論云所學之宗已是天台也而相
准之其義逆遠如此云為其端非一望依止觀真言等
業行之者右大臣宜依請抑所以置別當者得令其
兼行庶務而偏執前牒却忘後變宜重仰知依件

仁和三年三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令受戒年分度者事

右得延曆寺去年四月十日牒備左辨官今月九日宣
旨備太政官去三月十五日下治部省符備換舊例年分
度者經二箇年臨時度者經三箇年令練沙路之行
兼試法花寂勝威儀三部經然後令受戒者宜依件
是者今案彼格最有理致弘道之輩誰不遵行但此寺
年分者惣八人也就中六人是先皇御願國忌之日

同令得今二人即今帝御願臨降誕之日奉為賀茂
春日西處名神亦令得度非唯未度以前鍊沙弥行各
乃受戒以後不出山門十二箇年慎守公制勤修三時擔護
國家皆是隨先師遺誡也先師之戒既異諸宗所有行
業不同他類得業以後何更經年若兩箇年不聽受戒
恐於御願致闕斷欵九年試度年受戒謂之年分
若不介者亦恐有所闕欵伏冀不遠先師之戒當年受
戒則用山誓門下文護國家其沙弥戒儀經一准官符試業
之日同加誠練又雜臨時度者不必經三箇年何者人
有利鈍學有優劣况有入道之前後練行之淺深年

或幼年從師修學年深或長後出俗未深法流或入道如
昨文學優長或出家經年身戈猶踈將共如斯何得一
准望請才与年長行將齡積之輩准官符旨先勘度
緣三月之內試三部經若無擁滯者聽其受戒縱雜少
年而廿歲以上戈行兼備堪為僧者方加試練同聽登
壇然則玉石回分修學無怠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年分度者依請自餘一同去年三月十五日格

貞觀八年閏三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加試年分度者二人事

一人為大比叡明神分大畏盧遮那經業

一人為小比叡明神分一字頂輪王經業

右延曆寺座主法眼和高位圓珍表偁故祖師法印大
和高位寂澄延曆末年奉使入唐求法事訖臨迴請
於當別公吳旦明州主朝議即使持節明州諸軍
事守明州判史上柱國熒陽鄭審則批判求法
目錄備寂澄瓘梨性稟生知之文未自禮義之國南
登天台之山嶺窮智者之法門西泛鏡湖之水探灌
噴之神秘可謂法門龍象青連^連出絕者然則西朝重
我國家稱為禮義之鄉當寺法主大比叡小比叡兩所

明神陰陽不測造化無為弘誓亞佛護國為心所傳真
言灌頂之道所建大乘戒僧之檢祖師創用專賴主神
若不然者何立此業永鎮國家頂年度僧惣八箇人其
六人者於東塔院春秋試度惣為領國不稱其分其
二人於西塔院春三月試度就中一人為賀茂明神分
一人為春日^明神分王神狗無其分貞觀二年擬奏其
由依凌不言^默點而至此自彼以未冥崇稍頻遂不言
者恐神明怒且夫毗盧遮那經者八万法藏之所心
陀羅尼教之梁棟也隨經義釋七百餘祇又理甚深
局智難會而舊置年分只是一人學徒之少大道猶

哽又項輪王經者真言之樞機法城之門戶也所以但師積
年耽習甚得咒驗仍於延曆天子聖躬不豫之時依經
修法奉資寶祚山家之閉泰莫不賴此功是以東西弟
子至今勒修圓珍伏見佛法中與莫過兼和之聖代出神
膺度偏仰當時之鴻慈伏望蒙加度者二人為兩神之
分解地主之結根增護國之冥威即以三月十七日与物文
同共試度自餘事條准延曆弘仁兩朝之格文受戒之
後每日讀金對般若經各一卷誓願西山奉護一天十章
未垣奏卷數復試之日除金光明經並讀六卷上觀
者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山陰宣奉 勅宣依未表

須准去延曆廿五年正月廿六日格永以行之

仁和三年三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四月十五日以前行授戒事

右得延曆寺條係被大政官今年三月七日下午當寺條
係如聞寺他宗應得度者各就便宜可下宣旨直預
彼寺授戒論之正道理不可然大納言三位兼行左近衛
大将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宣奉 勅凡
天台宗年分之外臨時度者寺家具注官符日月依
山師主二月以前直申送官更待符到三月之內令授

戒羣自今以後永為垣例者謹案條旨二月言上之制祗
限臨時度者而三月授戒之期未降年分度者若以年
分准臨時者授戒之期太早若令臨時隨年分者舊
格之旨得宜伏檢去貞觀八年閏三月十六日格云寺家條
備太政官去年三月十五日下治部省符備檢舊例年
分度者注二箇年臨時度者經三箇年然後令受戒者
然而山家年分既異諸宗得業以後何更經年凡
年、試度年、受戒謂之年分若不允者 恐有所
闕伏冀依先師式當年授戒則用山門誓護國家
又祗臨時度者不必經三年縱祗少年而廿歲以上

之行兼備堪為僧者方加試練同聽登壇謹請處
分者右大臣良相宣奉 勅年分度者依請自餘同去年
三月十五日符者寺依格旨行來無闕又於臨時度者
應受戒者皆依宣旨乃聽登壇而今官條下寺制
依宣旨而授戒禁遏三月以後授戒官條之旨最
有理致但三月受戒之期於當寺甚早也所以然者
當寺年分惣二十人皆是先皇御願也就中二人奉
為大小比叡兩神三月廿五日試度之然則餘程無幾
式月已迫凡年分學生等幼稚離鄉長大住山谷勤
學業更無他計纔預度例乃求戒具染縫三衣買備

一鉢非是帝一二日之功授戒何昇三月之內回茲欲
令二人待後年者得度既昇屬神分授戒豈闕年新
望請 官裁當寺授戒之事准於貞觀七年三月十
五日格四月十五日以前定戒日行之又臨時度者与年分
度者同日令受戒並十六日結夏安居鎮護國家者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
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請

寬平七年十月廿八日

大政官符

應試度金勝寺年分者二人事

一人奉為甲賀郡飯道名神坂田郡山津照名神
一人奉為野洲郡三上兵主兩名神

可試法花經一部八卷寂勝王經一部十卷並法相宗

右得近江國解備甲賀野洲兩郡解備謹尋金勝寺之
右跡昔有應化聖人号金肅菩薩朝廷尊崇黎民
歸依金肅尸解之後興福寺故傳燈大法師位願安禪
居此山脩鍊無比至弘仁年中奉為國家建立伽藍於
是唱導聲價都鄙騰躍厚沐朝恩開此勝地攝造
精舍安置佛像別建八宗院書寫一切經論并一千二百
部法花經朝講法花夕演寂勝号之長講更占一堂

殊定七僧始從明且至于晚奉轉讀法偈之三昧於是
兼和聖帝殊降綸旨施入燈分即改金肅賜額金勝
智行者繼踵研学者並屬是以二時長講遂日無缺
終日三昧守時匪休今件甲賀郡飯道名神坂田郡山
津照名神野洲郡三上兵主名神等國家所尊崇
人民所歸仰感山門之精對為護法之鎮主吏民之
祝必有感驗因茲彼寺既作國中郡內攘禍招福之境
亦已久矣就中二箇郡尤為近隣常蒙擁護故每有
災變共仰斯寺欲使於增威光以加冥助殊振神力
而添鎮護望請速經言上奉為彼四所名神被賜件

三人度者唯兩郡例輸之外每年各加課十人令有調
庸之益所試之年分者專請京戶之人不度外土之民
其年分試業准諸寺例於被寺課試得度之後六
箇年間不出門使各轉讀本業經專誓願彼名神
鎮衛國家覆護村邑者國加覆審事非虛妄仍錄
事狀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
行民部管原朝臣道真宣奉 勅依請

寬平九年六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豐前國八幡神戶人出家事

右奉今月廿二日 勅許神戶人每年一人宜令得度入
彼國弥勒寺

天平勝寶元年六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以高雄寺為定額并定得度經業等事

右正五位下行河內守和氣朝臣真經等上表者景云
年中僧道鏡辱僭法王之号遂懷覬覦之心遍耶
幣於郡神行權譎於佞黨爰八幡太神痛天嗣之傾
弱憂狼奴之將共神兵交鋒鬼戰連年彼衆我寡耶
強正弱大神歎自威之難當仰佛力之奇護乃因

清麻呂面宣御夢之事仍以天位讓道鏡之事令言
大神清麻呂奉詔旨向宇佐神宮于時大神託宣天
神有大小好惡不同善神惡淫祀貪神受耶幣我
為詔隆皇緒扶濟國家寫造一切經及佛諷讀取勝
王經一万余卷建一伽藍除凶逆於一旦固社稷於五代汝
兼此言莫有遺失清麻呂對天神誓云國家平定
之後必奏後帝奉果神願粉身殞命不錯神言還
奏此言遭時不遇身降刑獄遂配荒隅幸蒙神力
再入帝都寶龜十一年敷奏此事天皇感歎親制
詔書未行之間遇讓位之事天應二年亦奏之柏原

先帝即以前詔書普告天下至延曆年中私建伽藍
名曰神願寺天皇追嘉先功以神願寺為定額今此
寺地勢沙泥不宜壇場伏望相替高雄寺以為定額
名曰神護國祚真言寺佛像一依大悲胎藏及金剛
界等簡解真言僧二十七人永為國家修行三密法門
其僧有闕者擇有道行僧補之又簡貞操沙弥二十七
人令轉讀守護國界主經及調和風雨成契五穀經
等晝夜更代不斷其嚴七年之後預得度例景大神
之大願二則除國之災難者右大臣宣奉勅得度二人

天長元年九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試度八幡弥勒寺年分者事 三箇條之第二

右別當觀音寺講師傳燈大法師位光豐弥勒寺講師
傳燈法師位光惠寺藤備護宗廟鎮社稷大神之
威無二助神靈增威勢大覺之德最一是以聖朝
建立弥勒寺度年分一人以酬彼神靈理頂簡智行
者羯磨剃頭請師授戒而兼前官司不經試練任
情度補法會之序法用有闕轉經之日經文訛雜
徒免課役不曾住持聖願既闕神威何有望請簡住

神山若祐勒寺住三年已上六時行道心行定之
者講師官司共試讀經然後度補者左近衛大將從
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請

天長七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隨國度補麻鴻神宮寺僧五人事

右拾案内大政官去美和二年六月十五日下治部省符
傳得常陸國解傳神官司從八位上大中臣朝臣廣

年解傳去天平勝寶年中修行僧滿願到未此部
為神教願始建件寺奉寫大般若經六百卷畫佛
像住持八箇年神以感應而滿願去後年代已久無
人住持伽藍荒蕪今部内民^文部須於磨等五人
誠練讀經良堪為僧望請特令得度住件寺者權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奉勅件僧等若有闕者
司并別當僧簡定百姓之中堪為僧者隨國度補
度緣戒牒一准國分寺僧

嘉祥三年八月五日

大政官符

應海印三昧寺預定額置別當六定年分度者事

右權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道雄表備花嚴經宗者
毗盧舍那十身佛於海印三昧內与普賢文殊等大
菩薩常演恒說其本有十此十本之內上中下三本秘
在龍宮龍樹菩薩誦出下本流傳人間今准圓滿經
修海印三昧恒說行願道雄為修習此道兼鎮護國
家山城國乙訓郡本於山峯建立十院於是習學七
家八宗業道修行世間出世行願是十院惣名海印
三昧寺凡厥堂塔尊像皇家建作三在其中伏望為

寺度年分二人受戒了則還住此寺一十二年不許出山今
修鍊花嚴三昧一紀之後智行優者當時簡用其座
主者師資相傳遇彼竟進晝夜演說求不退轉修傳
之德廣利有界秘藏之力遠及無邊皇天后土二社神
祇共長福業同增威光然則雪山之教久住輪王之化
克隆無為主_{至元}治与天地相比有情快樂与日月共懸者
右大臣_{良房}宣奉 勅道雄法師忠弘聖教之深門盧致國家_{應仁}
之利益殊立此宗創起彼十院所請敷事理趣有切
宜依來表早以施行者但可試經敷并令得度者

依別式

嘉祥四年三月廿二日

大政官符

應得度嘉祥寺去年分者三人事

右得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真雅表偁夫嘉祥寺者先帝奉為深草天皇所建也舊跡風流宛然在目伏願使於彼寺永賜三人度者教以悉曇文相學以梵字之義是則聲明之業法門之要也故真言宗以此為要道應學法門其類巨多今取要者配於二人也將使一人請盡大佛頂梵字一人請盡大隨求梵字一人請盡

悉曇章梵字亦其護身則聲由之

力殊高在命則

尊勝之助寂深即使此三人兼讀大孔雀明王經三卷并佛頂尊勝梵字一道每年三月上旬試定上件三人當於今上降誕之日度之其得度之後為持念之僧住嘉祥寺西院轉孔雀尊勝特令弟子之中貫首者永代相兼行此白業者右大臣宣奉勅宜依來表

天安三年三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改嘉祥寺年分度者為貞觀寺年分事

右得貞觀寺牒偁天安二年二月十九日格偁大僧都傳

燈大法師位真雅表備件年分三人得度之後為持
念之僧住嘉祥寺西院轉孔雀尊勝特令弟子之
中貫首者永代相承行此白禁者右大^{良相}官宜奉 勅宜
依表者夫貞觀寺建立之初未定其名因茲 彼嘉祥
寺年分号即稱西院令任度者貞觀四年七月廿日
應以嘉祥寺西院号貞觀寺之狀下知既訖而年分之号
仍舊不改恐後代人還致疑殆望請官裁早被改定者
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
朝臣基經宜依件改之

貞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大政官符

應改定試度貞觀寺年分者日事

右得彼寺縣備依天安三年三月十九日格以三月廿五日
試度年序已久望請改彼日以十二月四日 試度永為
恒例謹請處分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束門督源
朝卡能有宣奉 勅依請

元慶七年十二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得度安祥寺年分者三人事

試經論 大孔雀明王經一部三卷
大隨未真言一通

大佛頂真言一通
菩薩論一通
提

右件經論等度者須先依真言宗講習而後讀他
經論

妙法蓮花經一部八卷

金光明寂勝王經一部十卷

右件經度者須先習自宗而後兼學但論疏道
於七宗之中任度者之意其課試之法各依所兼
之宗本法復試豈義亦復如是

以前得彼寺條傳皇太后宮御願去仁壽年中初建此伽
藍願每年度此三人代身修道將除三毒夫真言教
門者法之懸心如未之秘要凡在佛子心可修習仍課

度者以為自宗自餘七宗皆為兼學

度者必須兼學三

一宗之此兼濟之道示彼不別之心仍誠度之後七年
之間不聽出山專勤精進晝則誦形兼之經論夜則念
所宗之經咒又令此度者每年相次復中三月誦演法
花寂勝仁王等經其誦師者寺家簡定餘送怒所將
令究行但法花寂勝年相替令誦一部至仁王經每年
加誦住山限滿當行利地頃准新藥弘福法隆宗福寺
之例預維摩寂勝會豈義之列年次者在崇福寺下
但複以下之業本寺據例課試又每年至八月起廿一日
盡亦七日令七箇日殊奉為田邑天皇令修尊勝法

允厥試度之事令推律師傳燈大法師位惠運專
一勾當師資相傳不開別人其行事者一任寺記若
有臨時應以俗為勾當者專依寺家所請不更雜用
他人先帝平生之日具狀奏聞許可已昇未及施行
請也下知彼寺及所司俾勤遵行勿致遠乖者右大臣良相
宜奉 勅依御願

貞觀元年四月十八日

太政官符

應以元慶寺為定額置年分度者三人事

大悲胎藏葉一人

金剛頂葉一人

摩訶心觀葉一人

右法眼和高位遍照上表備此寺中宮有身之日今上降
誕之時至心茲願始以草創自後堂宇漸攝佛像新
成見聞隨喜道場正備夫增寶祚於長代真言之力也
消禍胎於未萌心觀之道也是以奉祈仙齡以此冥助
修練之誠年月差積方今皇基肇開万物荷慶道
之將隆幸遇此時謹檢案內依至天安三年三月十九日貞觀
元年四月十八日格嘉祥安祥兩寺各置三人年分望
諸准彼二寺置件年分遠傳兩宗之玄教永為國家
之鎮護其誠某經書等一准天台宗年分每年十二
月上旬特請勅使對讀課試通五以上以為及弟即

當今上降誕之日剃頭得度但受戒之儀於延曆寺
戒壇令受菩薩大衆戒受戒之後更歸本寺於五
大菩薩前使心觀業者轉讀仁王般若經真言業者三
時念持不斷又為定額寺於增典隆上誓護聖朝下
福利億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
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 勅宜依未表

元慶元年十二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置元慶寺傳法阿闍梨教授真言業年分者事
傳燈大法師位惟首年分一延曆寺同寺

傳燈大法師位安然

年分四

同寺

右得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條備謹檢案内當寺
依太政官去元慶元年十二月九日條旨毗盧遮那金對
項摩訶心觀業各一人每年十一月十六日試度以
顯教宗者不簡授業之師至真言教若未灌頂者能
讀一句除非阿闍梨不聽輒傳授所謂毗盧遮那金對
項等經尤是真言之祕藏密教之根本也不置傳教
阿闍梨使誰人傳此教件僧等智行兼資精進無倦
堅持利物之誓漸積傳燈之德年來就遍照之遺稟
學胎藏金剛兩部大法既昇方今復薦已積器

堪師範望請回准延曆寺例度學生謹請 官裁
者大納言心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太皇太后宮亮陸奧
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世宣奉 勅依請

元慶八年九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元慶寺度者受戒後六年住寺兼修法花阿弥陀寺三昧事
右得彼寺麻俣檢案内寺家依去元慶元年十二月九日
官符令毗盧遮那金剛頂兩業度者於五大尊之前每日
念讀不動真言心觀業度者轉讀仁王般若爰寺家
亦從去寬平元年如法花金光明等經令惣讀三部經

後以來件三人年分者等試初年如法勤修奉誓國
家一歲之後移次年人苗住遊行左右随心昨日
出乎九鄙之鄉今日入於真如之界度脫未幾自由足
連授^校之道理事不可然謹檢諸寺例延曆寺十二年
海印寺十二年安祥寺七年金剛峯寺六年得度
之後不許出寺各因教法鎮護國家 彼寔報國救
世之道也今此寺從去仁和二年以降所修法花三昧
阿弥陀三昧等故僧正法平大和高位遍照為国土豐
樂法界利益起大弘願所始行也即制花山元慶寺
或云兩寺各用六箇之僧富十二時輪轉遙修所用之

僧入局之後出入舉動寺置四至不許他行不指年限專用心願常住之人無採往來不定之客者望請准金剛峯寺例今年分者六箇年間住寺兼修件三昧法然則知恩之思無有懈怠護戒之心自致堅固須緣莊嚴御願之勤重得支持宿誓之便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寬平四年七月廿五日

大政官符

應置仁和寺年分度者二人事

毗盧遮那葉一人

摩訶心觀葉一人

並可兼學法花經一部八卷金光明經一部四卷右彼寺別當權律師法橋上人位幽仙奏狀稱幽仙謹緣勅命勾當^寺家而建立年淺止住人乏何況伽藍在山陵內諸人出來不必內由夫以法不自弘之在人、不孤^立之緣法々人而存乃得興隆九伽藍者翻衆園是則所以大眾共住修學 佛法者矣如今聖主陛下近為莊嚴山陵遠 為興隆佛法建立精舍於山陵奉迴白業於聖靈 迴向之志既期万却紹隆之誠豈限一代謹檢代、御願例皆有年分度者幽仙昔就師緣久經叡山頗以稟

學真言止觀等雖未探其深奧而恒致歸命之誠且夫大日經者真言根源秘藏至極其止觀者禪門玄樞惠藏明鏡安鎮國家之基興顯正教之設莫如此二法望請天裁建期兩宗於件御願寺每年試鍊當於先帝登遐之日授沙弥戒得度之後於天台戒壇受僧大戒受戒之後還住本寺晝則令轉讀金光明妙法花專以護誓聖主室祚夜則念持弥陀真言等一向奉迴先帝聖魂件年分僧持中若有文學優長者預延曆年階業同以向大乘鎮護國家同以菩薩戒力福利群生謹錄

事狀伏聽天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民部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宜依來奏

寬平二年十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置仁和寺四堂院分聲明業年分度者一人事

右彼寺別當傳燈大法師位觀賢奏狀偃此寺舊被給二人年分一人學天台摩訶止觀一人學真言毘盧遮那經今件聲明者是即五明其一也諸佛之教以此為本詮名顯義唯在此業况役習梵字轉契真言義非聲明之精微誰能詳其宗乎望請被

加給侍一人永為丹堂院一分然則遮那止觀依舊
奉翊仁和聖靈聲明梵文之旨惟新奉祈禪定法
儀其學生可習學者孔雀經三卷大佛頂真言大隨
求真言佛頂尊勝真言悉曇字母也此中孔雀經披
文奉讀自全真言皆可暗誦但選其鍊學之人課試
言上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昌泰三年十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置四成寺分度者二人並許維摩寂勝輪轉豎義事

金剛界禁一人 胎藏禁一人

右彼寺別當推律師法橋上人位益信奏狀稱竊以三
尊正智者遣我之爛熳三藏聖教者擴有之之夢
虎是以香城折骨顯求法之誠雪嶺投身表聞偈之慶
遂使出三界之樊籠踏三身之宝位矣方今欲使顯教
之業邈傳於無尽之劫秘密之宗遠扇於不朽之風
望請准貞觀安祥元慶寺例賜度者三人長為年分
但其所業者令二人者專學真言之教一人者學法
相花嚴律三論成實俱舍天台七宗之教常住伽藍
鍊其宗學厥試條者三部經文義及各本宗論書
文義也上件八宗課試並十條通五以上為得第每

年三月試定出家授以三歸五戒令精進練行待東
大寺授戒時乃令受比丘大戒又追新藥本元興宗福海
印寺等例被許維摩寂勝兩會輪轉豎義我但年次
置於海印寺下然僧之得業具有五階其試復二業者
於丹成寺真言阿闍梨為首諸宗智者以為證師嚴
試文義碩學成功將進披會豎義之後即配請玄年
取申當寺安居講師前件四階畢者次宛傳法供請
便為第五階滿昇委錄所業經論并年月日各移奉
寺附學生帳又以辨史置俗別當上件數事不勝
再誠伏聽天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民部卿

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宜依來奏但顯教業度者不在
件限

寬平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置淨福寺年分度者二人事

一人天台宗

可讀法花經一部 金光明經一部 摩訶訶心觀經一部
一人法相宗

可讀法花經一部 寂勝王經一部 瑜伽論一部

右得中宮職解偈謹奉 今旨如聞解脫煩惱究竟涅槃

繫不故佛理其道不行結緣真如薰修淨業靡託
仁祠其夏無階是以至心發願於山城國葛野郡
建立道場者勅賜額曰淨福寺下知國同列于定
額安置尊像收藏經典施捨燈分佛僧供修理寺
之料所住者僧徒老少繼踵所修者學業師資相
傳由是顯密二教相並令學仍每年二人可度
之狀奏聞先訖往日太皇太后創建安祥寺年分
度者三人試其文令得度受戒之後歷六年且夜迄晨
轉至誦咒即復以下業於寺家果之淨福寺學徒
有數成業無聞思欲被准安祥寺年分度者二人

永以為例建天台法相兩宗各令讀經論三部凡其
復試以立義等之案一同安祥寺之例然則道在人
弘人賴道而達緣此願力誓護聖朝者仍錄事由證
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
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請

寬平八年二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以勸修寺為定額寺并置年分度者二人事

真言宗聲明業一人

可讀習林九字悉曇及諸書兼學大孔雀明王經一部三卷

尊勝真言卷十八道一卷菩提心命一卷卅七尋禮懺文
一卷法苑至一部八卷寂勝王至一部十卷仁王至一部二卷

三論宗一人

可讀法苑至一部八卷 寂勝王至一部十卷 仁王至一部二卷

中觀命一部四卷 百命一部二卷 十門命一卷

右律師法橋上人位兼俊矣伏惟件寺贈皇后存生之
日為令擔護天皇陛下所建立也而先后坤位永隔陰儀
早遷少僧兼俊蒙彼遺令勾當寺家祖草創之功
歎其無遂然林衡之構追稍有成自命降御願
尊像有勅安置方今修學之徒接影嵐窓祈

念之侶連踵苔徑若廢勸導於當時 恐致退轉於
後代伏願 天裁准淨福寺 例置年分度者二人
每年十月試定形業通五以上以為 及弟即三月
十八日宸儀降誕之日剃頭授沙弥戒得度之後於
東大寺戒壇受具足戒受戒之後住於伽藍令精鍊
各本業上誓護聖朝下利益國家云 以件伽藍
列之定額不為僧認 并講讀師之所攝者在大臣
宣奉 勅依請

延喜五年九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三月御齋會講師給度者一人事

右右大臣宣奉勅件御齋會是先聖之所始修也
德厚利民設齋會之法座慮深護國誨取勝之
經王名拔華智德出群請為講師其來尚矣是
即釋門之棟梁法流之舟楫者也宜給度者一人
以代扶老之杖立為恒例

仁和元年閏三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賜遣唐使度者事

右彼使奏狀稱渡海之際險難巨虞惟皇德所

覃自天祐之而利涉之資亦須冥力望請錄事
已上特賜度者各代其身以令精進者被右大臣
宣傳奉勅依請

兼和二年二月七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二四

右此本者以師家秘藏本書寫勿出函底
安永 戊戌二月上旬校合畢 勤思堂

天明四年正月桃傭書寫之

隅東日下部

